

金門縣私立小家庭托嬰中心退費處理原則

退費標準：依據金門縣政府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置要點及中心招生簡章規定訂定，以每日新臺幣 300 元為計算標準(每月月費新臺幣 9,000 元除以 30 日計)。

退費項目	退費標準
新生退托	自初次收托日起 7 日(含例假日)內退托者，按收托日數比例收取月費，每日新臺幣 300 元(含例假日)。
家長自行請假	一、連續請假未滿 10 天(含例假日)者，不予退費。 二、連續請假 10 天(含)以上(含例假日)者，退還請假日數月費的三分之一。 三、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
法定傳染病請假者	一、兒童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留家照顧者(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退還兒童實際請假日數月費三分之一。 二、因法定傳染病停課者，依該班級實際停課日數，按比例退還月費三分之一(不含例假日)。
機構因故停托者	依停托日數，按每月 30 日為基準退還。
環境準備停托	中心為辦理環境整理及各項準備事宜，得於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排定期間暫停收托，停托期間不退費。(暫停收托期間最長七日為限；各公共托育中心應於暫停收托前三十日通知或公告之)
國定假日、週休二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	不予退費。

一、申請退托及退費：

- (一) 申請人：嬰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 (二) 申請期限：於嬰幼兒欲退托日一週以前向中心提出申請。
- (三) 填具退托暨退費申請書：由申請人於表單上簽署，確認退托日期，及退費方式(採現金退費或匯款方式退費)，簽署後不得再行修改。

二、中心受理及結算：

- (一) 中心受理申請後，原則上應於受理後 3 日(工作天)內進行相關費用之結算，並回覆申請人應退費金額。
- (二) 中心辦理退費行政程序，原則上應於受理後 7 日(工作天)內完成退費並與家長確認是否收到款項，退費時間非有特殊情形，最遲不得超過 1 個月。

中心提醒事項

一、收托時間：

- ◇ 日托：週一至週五上午七點半至下午六點。
- ◇ 臨托：以本中心嬰幼兒為優先對象，需於當週週四以前，至行政櫃台登記預約，以利人力調配。
- ◇ 假日托：週六、週日費用另計(週六上午8時至下午5時，週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一天800元整，以收托日間之嬰幼兒為對象。
- ◇ 延托：週一至週五晚上六點至九點，將會酌收逾時托育費用【18:10 -18:30】60元；【18:00-19:00】120元以此類推…(18:00~18:10為給予家長方便，10分鐘為彈性時間，不予收費，18:11~18:30仍需收費60元)。

二、請假退費日期計算說明：

- 自行請假連續10天(含)以上(含例假日)者，退還請假日數月費的三分之一。但請假日之第一天或最後一天都是假日者，無法列入退費日。例如：
- 7/6星期一請假至7/15星期三，其中包含之7/4、7/5星期六、日共10天，可退費10天，每日100元，共退1000元。
- 7/10星期五請假至7/19星期日，7/20星期一回校上課，最後7/18、7/19為星期六、日，只能計算請假7/10至7/17共8日，未達10日不予退費。

三、收退費計算方式：

自每月1日至31日止，於每月月初發回繳費袋，當月五日前完成繳費。如果您對費用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與行政人員聯絡。

- 四、本中心依規定師生比為1:5，也會盡力做到各項環境應注意之安全措施，但如有無可避免之幼兒間自然碰撞或群體生活之咬傷、抓傷等問題，如無危及生命或外觀之虞，希望家長能夠體諒，如果您的寶貝不能夠容許有任何輕微傷害，則建議您將寶貝送至一對一照護之機構。
- 五、請您每月帶一次『寶寶健康手冊』到校，因需要登錄您寶寶的各項健康檢查及預防注射紀錄，如有應施打而未打之預防注射，中心會再發通知單提醒您，或調查未按時注射之原因。
- 六、在此提醒您請主動按時施打預防注射，是保護寶寶不受疾病感染之最有效方法。